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证券代码：831612

证券简称：维艾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诉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及时披露下述事项：公司与上海信祯贸易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，经2016年5月25日人民法院组织的庭前会议达成和解，2016年6月14日，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了准予撤诉的（2016）苏0585民初3403号民事裁定书。

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现补发《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诉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2017-054），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